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修業要點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暨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為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在修讀相關課程有所依循，並達到多元探索及跨域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修業期限：

一、本班學生修業期限分為三學期或四學期。

二、本班學生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分流後，即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班學生修讀之課程包含校內共同必修（含通識教育）課程、本班必修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入門課程與亮點課程。

一、校內共同必修（含通識教育）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班必修課程：大學入門、跨域學習與自我探索、教育統計學（I）。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入門課程如下：

（一）教育學系：教育概論、哲學概論、教育社會學。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三）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概論、非營利組織導論。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導論、個人衛生。

（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人類發展、家庭發展。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法學緒論、公民教育、童軍教育原理。

（七）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習科學導論、認知心理學、數位學習概論。

本班學生應修畢必修課程暨至少三學系（學位學程）各一門入門課程，始具分流資格。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之亮點課程：

（一）教育學系：比較教育、西洋教育史。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心理學。

- (三)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行銷、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體解剖生理學、急救、健康管理概論、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健康與體育概論。
-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幼兒文學、幼兒教育哲學、織物學、消費者行為與教育、嬰幼兒營養與飲食、嬰幼兒語文發展、高齡學概論。
-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戶外活動（一）、戶外體驗教育、民主政治、多元文化通論。
- (七)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程式設計（一）、教育機器人、人工智慧導論。

以上亮點課程旨在提升本班學生對於分流學系（學位學程）之多元探索興趣，本班學生可自由選修，唯部分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同意始得上修。

第四條 本班學生修習之課程，須以本班所開設之課程優先。未事先經本班核准所修習與本班相同之課程，一律不得採認為本班之課程。

第五條 本班學生於修畢必修課程暨至少三學系（學位學程）各一門入門課程後，可選擇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個時間點申請分流，分流程序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學生於就讀本班期間修畢之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若非屬分流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得認列為本校自由選修學分。

第六條 本班學生於學籍第二學年始，依本班分流作業要點分流至各學系（學位學程），本班不開放外系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

第七條 有關轉系之規定，悉依本校轉系（所）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由本班班務委員會議擬訂，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送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